

2024年广州市中小学生游泳比赛补充通知

各参赛单位：

经批准，2024年广州市中小学生游泳比赛将于2024年9月20日至22日（小学组）、10月12日至13日（中学组）在广州市第一中学（大坦沙校区）举行。为确保比赛顺利进行，现将比赛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比赛日期和地点

（一）日期：2024年9月20日-22日（小学组）

2024年10月12日-13日（中学组）

（二）地点：广州市第一中学（大坦沙校区）游泳馆

二、报名和报到

（一）各参赛学校于即日起登录网站 <http://swiminfo.cc> 进行报名。报名时，需按要求填写学生学籍号、身份证号、出生日期等信息，报名前可点击右上角“操作说明”链接查看报名系统操作方法。报名成功不得更改参赛名单，逾期报名视为弃权，报名时间：9月1日起至9月13日下午16点。

（二）各参赛学校网上报名后，在系统导出并打印报名表，由领队和医生签名，加盖学校公章，扫描后，连同运动员的《学籍表》扫描件，于9月16日前，发送电子版至 237900985@qq.com，联系人：薛廷森，电话：13609747357；

三、经费

参赛单位经费:交通、保险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四、领队技术会议

定于9月18日下午15:00召开领队技术会议,会议地点为广州市第一中学大坦沙校区行政楼一楼教工会议室,各队须派领队教练各1名参加,并于14:30前提交如下材料:

- 1、报名表(加盖学校公章);
- 2、各参赛运动员学籍表加盖学校公章(纸质版);
- 3、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(含香港、澳门身份证件);
- 4、人身意外保险证明;
- 5、《参赛单位自愿承担参赛责任风险及疫情防控风险承诺书》;
- 6、《参赛个人自愿承担参赛责任风险及疫情防控风险承诺书》;

会上将发布本次比赛技术相关规定和注意事项。

五、交通指南

地铁6号线河沙站B出口。

六、未尽事宜,另行通知

附件:

1. 参赛单位自愿承担参赛责任风险及疫情防控风险承诺书
2. 参赛个人自愿承担参赛责任风险及疫情防控风险承诺书

附件 1

参赛单位自愿承担参赛责任风险及 疫情防控风险承诺书

我方自愿组织参加 2024 年广州市小学生游泳运动会。现承诺如下：

一、我方参赛人员将自觉遵守赛事竞委会相关规定，了解比赛强度、日程安排等。

二、我方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并保证本代表队运动员自觉维护体育竞赛的公正性、严肃性、权威性，自觉遵守赛场纪律，做到：

（一）保证参赛人员个人信息真实，决不冒名顶替、弄虚作假。

（二）保证参赛人员尊重对手，尊重裁判，尊重观众，做到文明参赛。不服用兴奋剂，不出现消极比赛、虚假比赛、罢赛等违规行为。

（三）保证参赛人员听从竞委会指挥，服从裁判员的裁决，正确对待比赛成绩，做到胜不骄、败不馁。

（四）保证候场时及比赛后不在赛场打闹、追逐，遇到特殊情况及时向领队或教练报告，确保自身安全。

三、我方领队和教练员已掌握参赛运动员的身体状况，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，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，包括：

(一) 确认参赛运动员身体健康, 状况良好, 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 (包括但不限于先天性心脏病、风湿性心脏病、心肌炎、冠状动脉病、严重心律不齐、高血压、脑血管疾病等不适合参加本次比赛的疾病)。

(二) 我方已为参赛运动员购买参加比赛期间(含交通往返途中)的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”; 比赛期间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, 我方及参赛运动员愿意承担责任风险, 一切责任和费用全部由我方(人)承担。

(三) 我方已充分了解、知悉本次赛事可能出现的风险, 且已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, 对本代表队运动员安全高度负责。

四、我方全体人员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, 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无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五、我方确认本《参赛单位自愿承担参赛责任风险及疫情防控风险承诺书》, 由领队本人和教练员本人在下方签名 (使用楷体字填写, 务必清晰可辨), 并加盖公章。

六、本《自愿承担参赛责任风险及疫情防控风险承诺书》一式 2 份, 1 份上交赛事竞委会, 1 份本单位留存。

参赛单位 (盖章):

领队及教练员签字:

2024 年 月 日

附件 2

参赛个人自愿承担参赛责任风险及 疫情防控风险承诺书

本人自愿参加 2024 年广州市小学生游泳运动会。现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将自觉遵守赛事竞委会相关规定，了解比赛强度、日程安排等。

二、本人将自觉维护体育竞赛的公正性、严肃性、权威性，自觉遵守赛场纪律，做到：

（一）保证个人信息真实，决不冒名顶替、弄虚作假。

（二）保证尊重对手，尊重裁判，尊重观众，做到文明参赛。不服用兴奋剂，不出现消极比赛、虚假比赛、罢赛等违规行为。

（三）保证听从竞委会指挥，服从裁判员的裁决，正确对待比赛成绩，做到胜不骄、败不馁。

（四）保证候场时及比赛后不在赛场打闹、追逐，遇到特殊情况及时向领队或教练报告，确保自身安全。

三、本人及法定监护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，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，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，包括：

（一）确认本人身体健康，状况良好，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（包括但不限于先天性心脏病、风湿性心脏病、心肌炎、

冠状动脉病、严重心律不齐、高血压、脑血管疾病等不适合参加本次比赛的疾病）。

（二）已在比赛前购买本人参加比赛期间(含交通往返途中)的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”；比赛期间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，本人及法定监护人自愿承担比赛责任风险，一切责任和费用全部由本人及法定监护人承担。

（三）本人及法定监护人充分了解本次赛事可能出现的风险，且已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，对自己的安全高度负责。

四、本人及法定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，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无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五、本人及法定监护人自愿签署《参赛个人自愿承担参赛责任风险及疫情防控风险承诺书》，并在赛前送交组委会。

参赛单位：

运动员及法定监护人签字：

2024年 月 日